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GHPCL協議	400,267,772	100	無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GHMMPL協議	400,267,772	100	無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GHMML協議	400,267,772	100	無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行GHPCL協議、GHMMPL協議及GHMML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及履行、行使及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等協議下之潛在責任與權利。	400,267,772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0,309,375股股份。由於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30,545,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7.47%。

並無股東被規定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